

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面复情况表

代表姓名	郭志雄 刘波 谢兴才	建议第 53 号			
案 由	关于做好茨坝街道兰龙潭社区德惠小区文体、养老等配套服务设施严重缺乏的建议				
承办部门	区文旅局	经办人	袁玉明	电话	63175199
面复情况摘要	<p>盘龙区文旅局接到盘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“关于做好茨坝街道兰龙潭社区德惠小区文体、养老等配套服务设施严重缺乏的建议”办理通知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办理。区文旅局从近年来我区公益文体设施建设的主要做法、茨坝街道及兰龙潭社区德惠小区建设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答复，并于2020年10月15日将《关于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“关于做好茨坝街道兰龙潭社区德惠小区文体、养老等配套服务设施严重缺乏的建议”的答复》呈郭志雄、刘波、谢兴才等三位代表阅审，诚恳听取代表们对提案办理意见和建议。</p>				
代表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建议作措施再具体一些以便于实施和推进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无意见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郭志雄 2020.11.20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谢兴才 2020.11.</p> </div>				
时间地点					
备注					

说明：

1. 承办部门对委员提案采取面复方式的，填写此表。
2. 此表填写完毕，由承办部门负责一式一份交回区政府目督办。

